



成功化解一起恶性家庭纠纷

衡阳县法院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立大功”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李晨光

本报讯 “感谢你们的认真和耐心调解，否则还不知道如何是好！”7月17日，衡阳县西渡镇颜某专程到衡阳县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向调解员戴金哲和刘美银道谢，感谢他们帮助化解一起恶性家庭纠纷。

7月9日下午，衡阳县西渡镇英南村一位老大爷到衡阳县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反映一起恶性婚姻家庭纠纷，称其女婿杨某先后四次带领亲友几十人到其家中闹事，不仅烧毁了其女儿颜某的衣服，还扬言要杀人烧房子，并要求赔偿10万元。此事让女方家人心惊胆颤，惶惶不可终日。

该工作室专职调解员、原衡阳县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戴金哲与另一专职调解员刘美银知晓后，研判这不是一起简单的婚姻家庭纠纷，若不妥善处置极有可能转化为刑事案件，于是果断向女方颜某了解详情以便化解矛盾。

据颜某介绍，其与丈夫杨某登记结婚后，由于夫妻关系不好，未生育小孩，双方曾于2018年协议离婚，但未办理离婚手续。此后，颜某便到广东打工，期间颜某与同事同居并怀孕。

今年6月5日，颜某在衡阳县中医院生下一男婴。多年的期盼得以实现，男方家人欢天喜地，杨某母亲在医院照料儿媳一周，并支付生产等费用7000余元。在办理小孩出生证时，颜某不愿小孩随杨姓，最终吐露了实情。杨某听后，犹如晴天霹雳，专程到长沙做了亲子鉴定，鉴定结果证实了颜某所言。对此，杨某无论如何无法接受，气急败坏找颜某“算账”，召集亲友到颜某一家“闹事”，烧毁颜某的衣服，还扬言要杀人烧房，非要10万元赔偿金不可。但以颜某的家庭条件，根本拿不出这笔钱。没有拿到10万元赔偿金，杨某多次带亲友到女方家中威胁、恐吓。

为避免事态恶化，及时化解矛盾，7月12日，专职调解员戴金哲和刘美银组织了调解，全面听取双方的陈述，在批评女方婚内出轨过错的同时，也指出了男方的不当行

为，并教育双方看在夫妻多年的情分上，心平气和地解决纠纷。

在两人都认为和好无望的前提下，戴金哲和刘美银着重从夫妻财产分割进行调解。女方愿意放弃夫妻共同财产，并适当补偿男方一定的经济损失，主动向男方赔礼道歉。经反复做调解工作，双方最终同意赔偿金降为3万元，在3天之内兑现。

经过两名专职调解员的多次努力，双方当事人由剑拔弩张转变为和平离婚，化解了一起恶性家庭纠纷。双方办完离婚手续后，专程到法院感谢两名专职调解员。

为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今年6月，衡阳县人民法院联手衡阳县婚调委成立衡阳县人民法院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主要对离婚、赡养、抚养、继承、财产权益等涉及婚姻家庭的纠纷进行调解。该工作室成立后，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在诉源治理和诉调衔接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仅一个多月已接待群众69人次，参与调解婚姻家庭纠纷16起，其中9对夫妻通过调解和好如初，有效地化解了家庭矛盾，维护了社会和谐。

衡东县法院：

院长执槌审理污染环境案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罗 忠

本报讯 7月15日，衡东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苏某林、潘某生污染环境案，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肖海军任审判长。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苏某林自2015年开始无证经营废旧玻璃回收，并在衡东县大浦镇隆平粮社内建有一个露天货场专门堆放废旧玻璃。2017年，被告人潘某生从医院等场所零星收集废旧玻璃，破碎后堆放在露天场所准备销售。同年8月19日，潘某生与苏某林联系后，将含有针头、针管的废旧玻璃31.74吨交由其女儿从永州市宁远县押运至衡东县，并以420元/吨的价格卖给苏某林，后苏某林转手卖给某玻璃制品公司，次日被人举报案发。2017年11月，公安机关至苏某林的露天货场查封了一堆含有医疗废物的废旧玻璃，重5.46吨。经衡东县环保局认定，上述37.2吨废旧玻璃均为危险废物。

庭审过程中，在法庭的主持下，控辩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等进行了法庭辩论，法庭依法保障了



庭审现场

控辩双方的诉讼权利。因案情复杂，本案将择期宣判。

院长带头办理环境资源案件，一方面是对法官入额必须办案原则的落实，有利

于健全院长、庭长办案常态化机制；另一方面有利于扩大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影响力，进一步深化“湖南环保·审判三湘行”活动效果。

庭审直播月 院长作表率

蒸湘区法院院长连续直播开庭审理两起案件



庭审直播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何 俊

本报讯 为积极响应全省法院“直播庭审跃万场，透明公开促公信”庭审直播月活动，进一步深化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7月16日上午，蒸湘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乐喜莲独任审判员，接连直播开庭一起贩卖毒品案件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在贩卖毒品一案中，乐喜莲认真听取了公诉人的公

意见和被告人的陈述和答辩，就犯罪事实组织控辩双方举证、质证；经审理查明后，乐喜莲对该案当庭宣判。在一则民间借贷纠纷案中，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双方当事人同意在乐喜莲的主持下进行调解。

此次两起案件由院长带头办理，并均进行网络庭审直播，这既是该院实行院庭长办案制度常态化的体现，也是全面推进庭审公开、促进审判质效提高的一次表率行动。通过院领导的率先垂范，有助于提升法官队伍士气，同时提升庭审质量和效率。

祁东县法院：

邀请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旁听庭审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蒋小花

本报讯 7月17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陈某某与被告吕某、某保险公司衡阳市分公司、祁东县某村民委员会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0余人旁听了庭审。

原告陈某某诉称，2017年8月14日其驾驶轻便二轮摩托车，途经祁东县凤石堰镇某村地段时，与被告吕某帮被告祁东县某村民委员会运输倾倒在路面上的片石、碎石、石沙相撞，造成其受伤、摩托车受损的事故。据此，陈某某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吕某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262274元，被告某保险公司衡阳市分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被告祁东县某村民委员会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102274元。

庭审过程中，合议庭明确了争议焦点，依法进行了法庭调查，原被告双方进行了法庭辩论。随后，合议庭主持双方进行了休庭调解，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该案将择期宣判。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认真旁听了庭审全过程。庭审结束后，他们对合议庭庭审程序、庭审驾驭水平、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等方面给予了充分肯定。

衡山县法院首例认罪
认罚适用速裁程序案件开庭——

整个庭审过程 不到20分钟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高亚香

本报讯 日前，衡山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朱某、赵某盗窃一案，当庭判决被告人朱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被告人赵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整个庭审过程不到20分钟。这是衡山法院首例认罪认罚由检察机关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

2018年10月26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速裁程序规定：除了几种例外情形，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被告人当庭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适用速裁程序的，不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充分听取被告人最后陈述后，依法采纳公诉人的量刑建议，当庭宣判。

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一般应当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审结，用时短、流程快，极大地提高了审判效率，节约审判资源。